爭端解決程序改革尋求延長商議期間

編譯:洪敬庭

2004. 6. 11

因爲會員國並未就爭端解決程序(DSU)的改革在五月底前達成具體共識,故工作小組主席提議在不設定期限下,延長有關 DSU 改革的討論期間。本次 DSU 談判依照杜哈宣言第 30 段宣示,係獨立於杜哈回合談判議程,有會員國認爲,這樣可以避免他國要脅會員國在其他領域做出減讓,來作爲交換同意 DSU 改革方案的籌碼;但也有認爲在其他部門談判沒有進展下,單獨討論 DSU 的改革也將難以達成共識。

就各國相關提案而言,主要有 Job(03)/91/Rev.1、Job(03)/224、Job(04)/52 等三份文件,前二者涵蓋範圍較大、提出時間較早,後者則是最近由六國所提出的局部建議。Job(04)/52 之內容涵蓋三大部分:後續執行認定(Sequencing)、發回重審(Remand)、以及撤銷暫停履行減讓或義務之程序(Procedures for removal of authorization for suspension of concessions or other obligations),不過當事國在文件開頭即表明,該文件目的僅在提供參考,而非作爲小包裹(mini-package)決議之用。

(資料來源: Inside U.S. Trade, May. 28, 2004, and Job (04)/52)